

证券代码：837046

证券简称：亿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9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46	亿能电力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21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五）审议《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六）审议《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七)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3-020)、《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3-021)。

(八)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2)、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的核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3)、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四、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股东会提交了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0)。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所持证件、证明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凭上述登记证件、证明的复印件，通过信函快递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快递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快递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证明。

公司不接受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2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倪成标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219号 联系电话：0510-81151978 邮政编码：21411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